

香港房屋委員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議事備忘錄
年長公共租住房屋居民參加福建計劃的日後居所保證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通過把發出保證書或恢復戶籍保證書^{註1}的涵蓋對象擴展至參加福建計劃的年長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註2}租戶／居民，以保證他們獲得公屋作為日後居所。

建議

2. 我們建議委員批准：
 - (a) 把發出保證書的涵蓋對象擴展至參加福建計劃而交還公屋單位的年長租戶（第 6 至 8 段和第 10 段）；以及
 - (b) 把發出恢復戶籍保證書的涵蓋對象擴展至參加福建計劃而刪除租約上戶籍的年長居民（第 9 至 10 段）。

背景

3. 為配合年長公屋居民有意返回內地定居的需要，以及盡量善用房屋資源，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已實施安排，讓參加以下計劃的年長租戶／居民在交還公屋單位或刪除租約上的戶籍後獲發保證書或恢復戶籍保證書：

註1 凡因受僱、入住戒毒康服中心、入獄、入院治療超過三個月不在其公屋單位居住而將其公屋單位騰空的公屋租戶，將獲發保證書。入住安老院舍以接受經常護理、參加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或廣東計劃的年長租戶／居民，可在其提出要求後獲發保證書／恢復戶籍保證書。

註2 本文件提述的公屋亦包括中轉房屋。

(a) 參加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註3}以長期到廣東省或福建省養老的年長租戶／居民；或

(b) 參加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廣東計劃^{註4}以移居廣東省的年長租戶／居民。

4. 若然這些長者日後回港定居，這項安排可保證他們獲得公屋作為日後居所。他們可隨時按需要行使其保證書或恢復戶籍保證書，惟在行使時須符合公屋申請的資格準則^{註5}及保證書或恢復戶籍保證書上所訂的其他相關條件^{註6}。

5. 行政長官於 2017 年《施政報告》公布，政府會在公共福利金計劃下推出新的福建計劃^{註7}，為選擇移居福建省的合資格年長居民發放高齡津貼。福建計劃的申請資格概述於**附件**。

註3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於 1997 年首次推出綜援長者自願回廣東省養老計劃。凡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至少三年的本港年長居民，可選擇移居廣東省，並繼續領取綜援標準金額。該計劃自 2005 年起擴展至福建省和連續領取綜援滿一年的長者。

註4 廣東計劃於 2013 年推出，向選擇移居廣東省的本港年長居民發放高齡津貼。

註5 包括通過定在公屋新申請的人息和資產限額水平的審查及住宅物業權審查。

註6 (a) 保證書的一般條件為：

- (i) 視乎是否有足夠房屋資源而可能編配同區的合適單位；
- (ii) 只會配屋一次，如無充分理由，不會安排第二次配屋；
- (iii) 保證只限於名列保證書上的人士；
- (iv) 保證書不得轉讓，亦不得由他人承繼。然而，如果保證書持有人去世／離婚，房委會可根據行使保證書時的相關租約管理政策，考慮名列保證書上的家庭成員所提出的安置申請；以及
- (v) 保證書持有人倘為中轉房屋持證人，只會獲編配中轉房屋而非公屋。

(b) 恢復戶籍保證書的一般條件為：

- (i) 行使恢復戶籍保證書時，有關單位的租約仍然有效；
- (ii) 持證人只可恢復為有關租約的認可家庭成員；
- (iii) 保證只限於名列恢復戶籍保證書上的人士；以及
- (iv) 恢復戶籍保證書不得轉讓，亦不得由他人承繼。

註7 暫定於 2018 年 4 月推出福建計劃。

建議

現行安排

向公屋租戶發出保證書

6. 根據現行安排，當唯一租戶／整體租戶已經參加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及廣東計劃，便須交還公屋單位。在收到申請人直接通知或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的通知後，為利便申請人適應新的生活環境，然後才決定最終是否長居內地，他們的公屋單位租約可予以保留最長三個月，唯他們須依時清繳在該段期間內的租金。

7. 我們會因應有關年長租戶的要求，在收回公屋單位時向他們發出保證書，以保證他們若然日後回港定居，可獲配公屋作為居所。他們行使其保證書時，必須符合訂明的資格準則，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會獲配已翻新的公屋單位。假如申請人有迫切房屋需要，而即時又沒有合適的單位，在等待編配永久居所期間，可獲編配中轉房屋單位。

8. 為與給機會予準公屋租戶購買資助出售單位的安排一致，以及免卻他們在短時間內兩度搬遷，保證書持有人與合資格的公屋申請人看齊，同享綠表資格。

向名列公屋租約上的戶主或成員發出恢復戶籍保證書

9. 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或廣東計劃的受惠人，不論是與名列在公屋租約上的家人同住的戶主或家庭成員，於刪除戶籍時均可申請恢復戶籍保證書。當恢復戶籍保證書持有人回港永久定居，只要有關單位的租約仍然有效，他們可無須接受全面經濟狀況審查或住宅物業權審查而恢復戶籍。

擴展至福建計劃的建議

10. 為支持社署推行福建計劃，我們**建議**把詳載於上文第 6 至 9 段的現行安排，擴展至參加福建計劃的年長公屋租戶／居民。

實施時間

11. 社署計劃暫定於 2018 年 4 月實施福建計劃。如獲委員通過，會安排把發出保證書／恢復戶籍保證書擴展至參加福建計劃的年長公屋租戶／居民的建議推出，以配合社署的實施計劃。

人手、財政和資訊科技的影響

12. 這項措施所增加的工作量會由現有人員吸納。資訊科技及財務方面並不受影響。

公眾反應／公布事宜

13. 預期這項擬議安排會受公屋租戶和普羅大眾歡迎。我們會配合社署的實施日期，並會透過屋邨通訊、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房屋資訊頻道播放的滾動文字信息和房委會／房屋署網頁展開宣傳計劃。

文件銷密

14. 我們**建議**待委員通過上文第 2 段的建議後，將本文件銷密。文件銷密後，公眾可於房委會／房屋署網頁瀏覽、在房委會圖書館閱覽，或向房屋署公開資料主任查閱。

假定同意

15. 相信委員不會反對上文第 2 段和第 14 段所載的建議。倘會議事務秘書在 **2018 年 2 月 22 日正午前**沒有接獲任何反對意見或提出討論的要求，即假定有關建議已獲委員通過，並會採取適當行動。

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秘書黃令時

電話：2761 5033

傳真：2761 0019

檔號：HD 3-8/TMP/1-55/1
(屋邨管理處)

發出日期：2018 年 2 月 8 日

福建計劃的申請資格^{註 1}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表示，與廣東計劃一樣，福建計劃的申請資格基本上與高齡津貼相同。要符合資格在福建計劃下領取高齡津貼，申請人必須：

- (a) 年滿 65 歲或以上，[年齡 65 歲至 69 歲的申請人的入息和資產低於所規定的限額(2018 年的入息和資產限額：單身人士分別為 7,820 元和 334,000 元，已婚夫婦分別為 12,770 元和 506,000 元)]；
- (b) 必須已成為香港居民最少七年；
- (c) 必須於緊接申請日期前連續居港最少一年(在該年內如離港不超過 56 天，亦視為符合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註 2}；
- (d) 於領取津貼期間，繼續在福建居留^{註 3}；
- (e) 沒有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其他津貼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 (f) 並非被合法羈留或在懲教院所服刑；以及
- (g) 倘為公屋單位租戶，則必須在離港前交回所租住的公屋單位或取消租約上的戶籍。

註 1 此為暫訂安排，根據社署公布的詳情而定。

註 2 凡在福建計劃推行首年已定居福建的長者，會受惠於一次性特別安排，無須符合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不過，申請人於緊接申請日期之前，須連續居於福建最少一年(在該年內如離開福建不超過 56 天，亦視為符合連續居於福建一年的規定)。

註 3 福建計劃受惠人同樣享有在每個付款年度離開福建的總日數不超過 305 天的寬限，惟於 2018 年 2 月 1 日起，受惠人在付款年度內須在福建而非香港居留最少 60 天，方可領取全年的津貼，亦即 16,140 元。如受惠人在付款年度內在福建居留少於 60 天，則只會獲發在福建居留期間的津貼。